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2016 年 2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以公司上市时股票溢价发行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1 股，以现有股本 148,927,800 股作为股权基数，合计派息 16,382,058.00 元（含税），以公司上市时股票溢价发行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合计转增股本 163,820,580 股。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司 6,899,000 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148,927,800 股变为 155,826,800 股，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故本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5,826,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51299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46169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1.051299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512991 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1026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513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55,826,8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19,647,374 股。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 年 4 月 1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 年 4 月 15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16 年 4 月 1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 年 4 月 1 日至登记日：2016 年 4 月 14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4 月 15 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18,576,800	76.10%	124,659,683	243,236,483	76.1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75,510,000	48.46%	79,383,595	154,893,595	48.46%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36,167,800	23.21%	38,023,176	74,190,976	23.21%
股权激励限售股	6,899,000	4.43%	7,252,912	14,151,912	4.43%
二、无限售流通股	37,250,000	23.90%	39,160,891	76,410,891	23.90%
三、总股本	155,826,800	100.00%	163,820,574	319,647,374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319,647,374 股摊薄计算，2015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43 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咨询联系人：李彦庆

咨询电话：0938-2851611

传真电话：0938-2855051

九、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4月08日